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的物业管理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费-包件1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7人，营业收入为1655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7.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2. 物业管理费-包件1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绿茵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07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3. 物业管理费-包件1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春炎园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日

